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70843臺南市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賴雅慈
電話：06-2975119-2212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D171126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060010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本(106)年度清明期間林野墓地火災件數驟增，請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暨所屬分隊加強宣導田野引火燃燒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防法第14條及第41條、空氣汙染防制法第78條第2項及本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106年3月25日至4月4日林野墓地火災統計共441件，105年3月26日至4月4日共計118件，同時期案件數驟增323件。
- 三、為預防類似案件發生，請加強宣導民眾於田野引火燃燒前向本局申請許可，並預做滅火器具之整備。若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恣意燃燒，將依消防法第41條：「違反第14條第1項或第2項所定法規有關安全防護措施、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辦理。
- 四、田野引火燃燒申請書請至本局網站(<http://119.tainan.gov.tw/page.asp?nsub=F0A700>)下載參閱。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裝

訂



線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暨所屬分隊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2017-05-11
14:28:03
章